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4层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晓红监事、张心亮监事、叶华监事。本公司实有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晓红监事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及2010年以来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撰写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过认真自查，公司自2010年以来认真落实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问题，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期间占、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履行资金支付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等程序。

议案表决情况：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